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截止目前，公司尚无任何未到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及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仍然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调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

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调整后的委托理财概述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投资金额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单笔委托理财所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 3.资金来源

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规合法。

### 4.投资产品类型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5.交易对手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业务额度属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理财业务额度内所投资的标的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 5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集团财务管理部办理额度内委托理财相关具体事宜。

##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具体实施部门需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筛

选，选择风险低、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并建立台账定期向集团分管领导汇报理财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调整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投资于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该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